

朱鏡宙著

英屬馬來半島

蔡元培題



第一編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之地理關係，極散漫而無統系；除麻拉甲、威爾士利省、天定爲陸地外；餘皆島國，孤懸海外，各不相屬。卽以麻拉甲、威爾士利省、天定論，亦各遠處一方，彼此相去或百哩，或數百哩。以商業論，新嘉坡固居首要，以歷史論，麻拉甲實開英人與馬來由關係之先河。今次其時期如左：

	人 口	面 積
一 <u>麻拉甲</u>	二〇〇、〇〇四	七二〇・五方哩
二 <u>檳榔嶼</u>	三五一、二〇五	五七一・三
三 <u>新嘉坡</u>	五八〇、六九四	三〇七・九

右吾僑民通稱爲三州府，同屬海峽殖民地，述海峽殖民地

第一章 沿革

一 麻拉甲

麻拉甲當一五一一年時，卽爲葡萄牙人所佔領，銳意經營，築堅固之砲台，以爲久守計；且以土人宗教觀念極深，並築教堂學校等，以維人心；麻拉甲終得爲東方重要市場之一，葡人之功，不可沒也。一六四一年，荷蘭繼葡萄牙人而有麻拉甲，爲時約四十五年；一七九五年，乃轉入英人之手。其後英人民都之能遠侵爪哇，胥賴此地爲根據。中經事變，復於一八一八年，返還荷蘭。迄英荷戰爭告終，成立荷蘭條約，以蘇門答臘爲交換，割麻拉甲歸英，歷年糾紛，於以稍解，時一八二四年八月十七日也。該約內容如下：

英王及荷蘭王因圖相互間根本上之發展計，特將關於東印度商業及土地兩問題，互訂協約，以爲此後兩國間發達之助，并免去前此一切嫉忌及不同之觀念；茲將一八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倫敦會議結果，并已由兩國專使簽名者，刊布於後：

第一條 兩國人民，得自由貿易於東印度羣島，及錫蘭 Ceylon 各地，但須謹守居留地之一切規則。

第二條 兩國人民及船隻出入於上舉各埠時，其所納稅額，不得超過各該埠所

屬國民例額二倍以上。

第三條 高級和約會議決定，此後兩國不得任意與土人訂立條約，暗中增加課稅，或用他種明白手段，致礙他國在該埠之商業；其前經訂立者，皆以此約規定廢除之。

第四條 英國及荷蘭王因謀兩國間之商業自由，不得對於其文武官吏及戰艦下緊急命令；并不得阻止東部羣島土人與兩國所屬埠間之交通，或兩國人與土人所屬埠間之交通。

第五條 兩國應協同掃除海盜，凡有保護及藏匿海盜之嫌疑時，兩國共同處理之。凡由海盜掠得之贓物，禁其輸入，或拍賣於兩國間之屬土。

第六條 兩國官吏或代理人之在東方者，苟非得其本國政府預先訓令，不得任意在東海岸一帶，開拓租借地。

第七條 馬拉甲恩龐那 Ambogna 排達 Barda 忒男 Ternate 及其附近屬島，苟非由荷蘭政府放棄其香料專賣權之限制時，不能同享第一、二、三、四條之待

遇。但既放棄其專賣權，與各國以商業上之利益時；英國人民，自當同受此等優待。

第八條 荷蘭政府，允將印度一切設置，讓與英國。其由此項設置而得之種種利益。亦願放棄之。

第九條 英國將馬爾波魯壘工廠，及蘇門答臘產業，讓於荷蘭王；并自誓此後不再在該島開闢租界，或與土人酋長，祕訂協約。

第十條 麻拉甲礮台及城市，并其屬島讓歸英國；荷蘭王及其人民，此後不得在該半島再事設備，或與土人酋長，祕訂協約。

第十一條 英王對於荷蘭代表佔領比利吞 Billor之抗議，現取消之。

第十二條 荷蘭王對於英國人民佔領新嘉坡之抗議，現取消之。

英王此後不復於加里門島 Carimon 排泰島 Battam 邊通島 Bintong 林根島 Ling 或新嘉坡海峽南部各島，爲各種設置；并不得與其土人訂立條約。

第十三條 所有上述之各種讓與物，訂定一八二五年三月一日交付，嗣後兩方

不得再有其他要求。

第十四條 高級和約會議所決第八、九、一〇、一一、一二各款所述之土地及產業，不得再讓與第三國；但各該讓與物，既經雙方認定，則此後所有權，應歸讓與國，

第十五條 關於回復爪哇及其他所有權之條件，經兩國議妥，由荷蘭歲給英國十萬鎊，至一八二五年爲止。

自是以後，荷蘭雖時有恢復麻拉甲之雄心，卒以賴佛士 *Raffles* 之雄才大略，弭患無形。且以麻拉甲礮台，建築雄偉，一有不慎，易爲敵用；乃不惜以六萬重金毀之，改供海關船舶出入縣旗之用；至今遊其地者，撫循遺跡，不禁令人興弔古之思！

二 檳榔嶼

英人首至檳榔嶼者爲特克賴氏，據其所記述，檳榔嶼初非預定航線，且以爲一無人居之荒島，附有美麗之海港而已。厥後滿載胡椒，離去霹靂，以所得誘其國

人，於是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間貿易之利益，始大爲英人所注目，其結果乃發生一六〇〇年之東印度公司，由英女皇依麗捷彼士 *Elizabeth* 就倫敦商人中選任組織之；附以詔語，使其在東印度得享有貿易上獨一無二之特權。一六〇一年，復有商船若干艘，滿載胡椒回英，獲利甚厚，東印度公司有鑒於此，乃於一六〇二年，欣然從事於蘇門答臘及爪哇二地之移民，並確立該公司之基礎，（公司設在印度）俾臻強固。然自一六〇〇年至一六一三年間，日惟孜孜於半島之貿易，初無侵略領上之野心；且當時商業大權，尚在荷人掌握中，以致紛爭屢起，釀成戰禍；英人遂乘機襲取蘇門答臘白可林等處，迨後和議成立，馬來半島貿易權，乃漸移東印度公司之手，白可林且儼然爲該公司重要之商港；貿易範圍，且由馬來半島擴充至中國及遠東各地矣。惟自印度至遠東之長途中，須謀一良好海港，以爲駐足地；白可林地位尙非適中，東印度公司，乃轉注目檳榔嶼；而領袖瓦倫海司丁士 *Warren Hastings* 於此役實與有力焉。

檳榔嶼又名威爾司 *Wales* 太子島，於一七八六年七月十七日，爲英艦維安宜省

號船主雷脫所命名，蓋由東印度公司與吉打酋長訂立一七八六年七月九日之條約所取得者。其條文大要如左：

英政府得吉打酋長之同意，以檳榔嶼讓與英國；並訂下列各款條約，雙方遵守之。

第一款 凡有與吉打爲敵者，即與東印度公司爲敵無異；東印度公司將負戰費責任，並全力保護之。

第二款 無論大小船隻，有駛入吉打者，皆不受公司之干涉。

第三款 鴉片、錫礦、藤等，爲歲入一部份，應定爲禁品；英政府每年給吉打酋長西班牙幣三萬元，以爲代價。

第四款 東印度公司對於與吉打有關係之人民或官吏，均以誠信相待，不能任意提出要求。

凡吉打所屬官吏，與東印度公司或與公司所保護之人之一切債務交涉，吉打王不負責任；但債權者得有處分債務者產業之權。

第五款 凡此地人民，無論爲兄弟或父子，其有敢與吉打爲仇者，是與東印度公司爲仇無異；公司必不予以保護。

凡居留此地之吉打人，苟有犯罪行爲，英人不任保護之責。

第六款 吉打倘遇外敵襲擊時，印度公司應吉打王之請，予以軍械及戰費等之供給。

自一七九一年後，復將歲幣減至六千元，而此一角錦繡河山，遂長爲英人所佔有。一七九六年，英人將印度司法警察，由痕特麥島 Andaman遷至檳榔嶼，並委陸軍大尉福皮羅司麥度奶 Forbes Ross Medonald氏爲第一任陸軍大元帥。又以痕特麥氣候不良，並將犯罪者七百人，亦由警察送至檳榔嶼安置。其時檳榔嶼人口，已漸增至二萬以上，地位日隆，隱然握東方商業之重心；遂於一八七五年撤去印度司法警察，委總督一人統治之；仍隸屬東印度公司下。其第一任總督，卽度淡士 Pundas氏是。下列二地皆屬之。

檳榔嶼之地位，酷似吾國香港，孤懸海外，頗難發展。英人既得檳榔嶼，在勢不能不於該島毗連大陸上，謀一席地，以爲畸角之計。亦猶既割吾國香港，自不能不更謀與香港毗連之九龍，於是而復有一八〇〇年六月六日之陸地割讓條約；乃由檳榔嶼海軍大元帥喬治雷士 George Leith 與吉打酋長所訂立者；內容共一四條，茲擇要譯之；

一八〇〇年六月六日，檳榔嶼海軍大元帥喬治雷士，代表東印度公司得吉打與柏利斯兩國酋長之同意，以極友誼之精神，締結下列條約；凡兩國間海上及陸地，皆能保其效力。

第一條 英國於繼續佔有檳榔嶼及其對岸土地之期間內，東印度公司每年允給吉打及柏利斯酋長各一萬元。

第二條 吉打酋長願將瓜刺吉連 Kuala Krian 至瓜刺麻達 Kuala Muda 江岸間海岸線全段，及自海岸線起至內地六十亞龍 Orong 之地，由酋長委員會同公司人員測量酌定，讓給東印度公司爲永久產業。

第三條 公司得吉打酋長同意，可於吉打及柏利斯購置檳榔嶼所需要之一切準備糧食、戰船、及公司船等，不受風俗及他種職務所拘束。

凡船隻由檳榔嶼駛往吉打及柏利斯採購糧食，或爲他種設備時；酋長須給以相當護照，以免發生阻碍。

第五條 凡債務者，由吉打或柏利斯逃匿檳榔嶼，或自檳榔嶼逃匿吉打或柏利斯時；倘不清償，須將其家屬交與債主。

第六條 吉打酋長，除英人外，任何歐洲國民，皆不准居住其領土內。

第七條 英公司不容納凡有叛逆吉打及謀爲不軌之人民。

以右條約之結果，英政府遂獲一長三十五哩闊八哩之陸地，卽今之威爾士利省是。一八七四年，復向霹靂王購得屈倫吉連 Krian 區，蓋其地有吉連河，威爾士利省南部之運輸，胥於此是賴。

附註 一亞龍等於六、四〇〇方碼，卽一又十分之三哩。

乙 天定

天定處馬來半島西海岸，自昔爲霹靂邦一部，十六世紀初元，屬亞齊宇下。一六四一年荷蘭人既定麻拉甲，後三十餘年，始略取之。一八一八年荷人敗績海上，乃以麻拉甲讓英，天定亦入英人之手。一八二六年，霹靂酋長，以彭康 *Pangkon* 森皮倫 *Sempilan* 一島，時爲海盜所蹂躪，無法鎮攝，遂與天定同時讓歸英國。英人乃以其地與麻拉甲新嘉坡合併，以檳榔嶼爲中心，組織統一政府卽今之海峽殖民地是。

三 新嘉坡

吾人欲述新嘉坡之歷史，不能先及開闢新嘉坡第一偉人賴佛士之生平及其功業；賴氏生一七八一年，年十四，被雇爲東印度公司書記，繼又被聘爲檳榔嶼要塞郵務主任。一八一一年，升任爪哇副督，在任凡五載，後歸英倫，賞爵士勳位。一八一八年復返東方，任白可林副總督；乃運用其靈敏之手腕，以成此偉大事業。蓋賴氏深知新嘉坡係歐洲往來東方各國交通之孔道，於遠東商務上，占有極價值之地位；乃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與柔佛派駐新嘉坡酋長訂立條約，攫得此島

統治權，隸屬東印度公司管理下。卽一八一九年（一）新嘉坡之處理。（二）柔佛協約是：

新嘉坡之處理（一八一九年）

今爲謀此殖民地人民較良管理法，并指定各居民住地起見，與酋長及圖盟果Tumungong三方面，協訂本約。

第一條 下列各地範圍內，由英國統治之。

西自丹戎馬嶺 Tanjong Malang 東迄丹戎加東，Tanjong Ratang 凡居留此地域以內，由英國委員代表管理之。

第二條 凡華人遷居河之對岸，由大橋起至河口止；馬來人及圖盟果等則遷至自大橋口起至河流發源處止。

第三條 凡訴訟事件，由三方商理決定，卽行宣佈。

第四條 酋長、圖盟果，及委員代表，於每星期上午十點鐘，在羅敏比賽闌 Rooma Bechard 集會一次，如遇事故時，得任代表出席。

第五條 每家每族每村之長，均得與會，各將所遇事件，列爲報告；如有其他各種申訴之件，亦得於星期一日提出立法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各家長、族長、村長對於已成法律，倘覺確有窒礙難行處，可於會議中申訴，由委員代表判斷之。

第七條 凡未得酋長圖盟果及威廉 William 特使三方面許可時，不得任意抽收關稅，并不得任意處理一切事務。

然新嘉坡本爲柔佛領土之一部，非得柔佛酋長認可，其協定不能視爲有效；故不久復有柔佛協約之商訂。約文如下：

柔佛條約譯要

第一條 一八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英國東印度公司代表賴佛士，與新嘉坡酋長賴門 Ralman 代表柔佛酋長所締結之條約，現由雙方承認之。

第二條 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柔佛訂定協約，倘柔佛能允該公司在其領土內建設工廠；則該公司願年給酋長西班牙幣五千元，并擔任保護該酋長之責；但柔佛

內政，英國決無干涉之意。

第三條 新嘉坡酋長，因一八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協約之規定，允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新嘉坡及其他領土內建設工廠，英國允年給酋長西班牙幣三千元，以爲報酬；并願任保護酋長之責任。

第四條 英人在柔佛及新嘉坡境內建築工廠，倘生阻力時，二酋長當與英人協力掃除之。

第五條 二國酋長，此後永不得與第三國締結條約；并不得將領土讓與歐美其他任何一國。

第六條 關於處理土人之司法行政事件，將來由雙方再訂之；因此項規定，與法律及與東印度有關之各種人民，有絕大影響也。

第七條 新嘉坡海口，得依官吏之規定，爲英人所保護。

夫賴氏所以出此迅雷不及掩耳手段，以成此協約者，一因其時荷蘭人在東方之勢力，不可輕視，商業上時與英人有發生衝突之虞，新嘉坡形勢甚佳，實一天然

軍港；一旦得之，可藉爲海軍根據地以爲萬一之備。二因新嘉坡地位適中，水深可容巨舶，倘闢爲自由商埠，必可制荷人壟斷東方商權之死命。

賴氏既得新嘉坡，初隸屬白可林政府，一八一九至一八二三年間，改歸孟加拉政府，惟時舊主猶存，酋長與圖盟果，尙握新嘉坡政治之重心；故復有一八二四年克魯佛Crawford條約之締結。自是英人遂完全獲得新嘉坡之管理權。

克魯佛條約

本條約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及柔佛酋長，柔佛圖盟果三方面所訂定。

第一條 此後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柔佛酋長，圖盟果，及其後嗣，均永守和平。

第二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願將新嘉坡島之領土統治權，及一切產業，讓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及其後嗣者；此島位置於麻拉甲海峽間，共計領海、海峽，及屬島等，由新嘉坡島海口伸張至十餘哩，均連帶讓與該公司。

第三條 英國東印度公司因以上之贈與，特以西班牙幣三萬三千二百元報酬柔佛酋長，并於其生存期內，每月給以一千三百元俸金。以二萬六千八百元報酬

柔佛圖盟果，并於其生存期內，每月給以七百元俸金。

第四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承認收受上述款項。

第五條 英國東印度公司允以相當隆禮，待遇柔佛酋長及圖盟果。

第六條 柔佛酋長，倘從新嘉坡遷居於其屬地內任何部分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允以西班牙幣二萬元，給予酋長及其後嗣者。圖盟果遷居時，允以一萬五千元給圖盟果及其後嗣者。

第七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願將國內一切權利，及產業、土地、房屋、園圃、樹木，讓與東印度公司。但已指定之居留地，不在此限。

第八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苟非得東印度公司承認，不得與其他任何一國訂立盟約。

第九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由新嘉坡移居他處時，倘感不便，東印度公司得在新嘉坡或檳榔嶼特設一居地以保護之。

第十條 無論何一方面，倘內部有戰爭時，其他一方面，皆不能左右袒；申言